

# 世上的光（二）

馬太福音 5 章 14-16 節

上一篇信息看了馬太福音 5 章 14 節的上半節：“你們是世上的光。”今天會繼續看 14 節的下半節至 16 節：

城造在山上，是不能隱藏的。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燈臺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（太 5:14-16）

這段話含義非常豐富，不知道你能否看見。要是看不見，那麼就要禱告神，求他開你的眼睛。

“城造在山上，是不能隱藏的”，這句話的意思再明顯不過了，還有甚麼可談的呢？可談的實在太多了。

**哪一座城是造在山上的呢？**

首先，主耶穌把教會比作了城，他在對門徒（他的教會）說：你們就像城造在山上，是不能隱藏的。

要想明白主耶穌這番奇妙教導，就得了解一下歷史背景。當時的聽眾是在舊約下長大的，深諳神的話。他們從小就在會堂裏、在母親膝下接受聖經教導。甚至提摩太也是在母親膝下接受聖經教導的（提後 1:5）。所以這些聽眾一聽見“城造在山上”，立刻會有甚麼反應呢？哪一座城是造在山上的呢？耶路撒冷！猶太人立刻會想到：造在山上的城，當然非耶路撒冷莫屬。

以賽亞書 2 章 2-3 節說：

末後的日子，雅偉殿的山必堅立，超乎諸山，高舉過於萬嶺，萬民都要流歸這山。必有許多國的民前往，說：“來吧！我們登雅偉的山，奔雅各神的殿；主必將他的道教訓我們，我們也要行他的路。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；雅偉的

## 2 登山寶訓

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。”

主耶穌所說的“山”一定是雅偉殿的山。

詩篇 121 篇 1 節說，“我要向山舉目，我的幫助從何而來？”是甚麼山呢？當然還是耶路撒冷，向耶路撒冷舉目。他並不是向所有的山舉目，而是向一座山舉目，那裏有神的殿。

### 神的城就是教會

“山上的城”是指神的城。奧古斯丁寫了一本巨著《神的城》，神的城就是教會，整本書談的就是教會，奧古斯丁頗有洞見。

原來耶穌是在說：你們就是那山上的城，那山就是以賽亞受神的靈感動而預言過的，它是超乎諸山，高舉過於萬嶺，萬民都要去尋求救恩，都知道神在那山上的城裏。

難怪聖經常常提到一座山、一座城，那城就是耶路撒冷，確切說，就是錫安，所以新約也稱教會為錫安。比如主耶穌說，“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”（太 16:18），乍一看這句話沒甚麼意義，可比照一下詩篇 102 篇 16 節，意思便一清二楚了。詩篇 102 篇 16 節說“雅偉建造了錫安”，他的教會就是錫安，是神的城。

比照舊約來看新約，就能看見很多事情。再比如希伯來書 12 章 22 節說，“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”，就是教會。還有加拉太書 6 章 16 節，保羅說我們是“神的以色列民”，是神的真子民。

例子不勝枚舉。總而言之，這山上的城是應許之城，神應許我們成為這樣一座城。甚麼意思呢？以賽亞書 60 章 1 節說，“興起，發光！因為你的光已經來到”。以賽亞這句話是對誰說的呢？是對錫安說的，對耶路撒冷說的。所以我們要興起、發光，因為我們的光已經來到。

這就是“光”跟“城”之間的關聯，難怪耶穌說了“你們是世上的光”之後，緊接着就說“城造在山上”。乍一看莫名其妙，為甚麼主耶穌一會兒說光，一會兒說城呢？因為錫安要興起、發光，正如以賽亞書 42 章 6 節所說，“我使你作外邦人的光”，即作世

上的光，外邦人就是非猶太人，就是整個世界。

那麼這一切跟我們有何關係呢？關係在於：以色列蒙召成為神的子民，好在世上發光。神揀選以色列並不是為了以色列的緣故，而是讓以色列成為外邦人的光，世人能夠認識神的真理。但以色列發揮到這個功用了嗎？沒有，一敗塗地，神只好把他們砍下來，將我們這些野橄欖接上去（參看羅 11:17）。即是說，現在我們承襲了以色列的使命。

### **以色列沒有發光，神便將使命交給了基督徒**

神將這一重大使命交托了給我們，可我們明白這個使命嗎？教會蒙召的目的並不是自己得救，而是要在世上成為神的光。可居然很少基督徒明白這個道理，以為神就是為了拯救我，管其他人如何呢。你這樣想，也就犯了以色列的錯誤。以色列覺得自己是神的子民，毫不關心其他人，任由他們滅亡。

為甚麼以色列被砍了下來呢？就是因為不順服神，沒能在世上彰顯神的光。別忘了保羅的嚴厲警告：不要誇口，要是你也發揮不了功用，那麼神也必不愛惜你，把你砍下來（參看羅 11:18-21）。

第一點是，我們蒙召要做世上的光，責任重大。如果瀆職，後果非常嚴重。

務要清楚，我們蒙召做神的子民是要發光的。基督徒並非一個宗教派別，而是神在世上的光，為神發光。要捫心自問：你在為他發光嗎？

### **每個成員都發光，教會才能發光**

第二點是，除非每個成員都發光，否則教會不可能發光。正是這些成員組成了教會。換言之，我們不發光，教會怎能發光呢？

教會不能單靠一個牧師發光。牧師只是教會的一員，每個成員組成了教會，你不發光，教會就不能發光。所以不要把責任推給別人：“他代表了教會，讓他去發光吧。我的時間還沒到，以後再說吧。”沒有這種道理，我們一認識神就成了光，已經被他的靈光、靈火點燃了，自然而然就會發光。我們的功用就是發光，除非神的

#### 4 登山寶訓

光根本不在我們裏面。

要小心，這使命之所以交給了我們，是因為以色列失敗了。舊約先知說，“神的名在外邦人中，因你們受了褻瀆”（羅 2:24，賽 52:5）。很遺憾，猶太人臭名遠揚。一提“猶太人”，往往就是吝嗇、奸滑諸如此類的意。為甚麼“猶太人”成了這種代名詞呢？

不知道“基督徒”在很多人心目中意味着甚麼。我知道在很多中國人眼中，基督徒就是帝國主義走狗，賣國賊。基督徒做了甚麼，竟有如此惡名呢？經常碰到的情況是，你邀請非基督徒去教會，可他一聽“教會”二字，立刻就反感。你得換一個詞，比如看一部基督教電影，“基督教”輕輕帶過，重音在“電影”上，要說是一部好電影。當今教會到底怎麼了？

可看看早期教會史，甚至朱利葉斯大帝（Emperor Julius）雖然恨惡基督徒，也不得不對基督徒的大名肅然起敬。基督徒所到之處，無人不知、無人不曉。當基督徒患了瘟疫，其他基督徒不會棄之而去，而是守護在旁，結果自己也染病身亡。

他們不僅照顧基督徒病人，也照顧非基督徒病人。有些病人甚至被家人棄之街頭，自生自滅，基督徒卻來照顧他們，結果自己也染病身亡。這些非基督徒說：“我們從未見過這種愛！人人都想保住自己的性命，而這些人卻為別人捨命，真不可思議。”

可年深日久，教會日益強大、富足，也就日益腐敗。直到兩個世紀前，教會領導還自稱是“教會的君王”。甚至今天天主教的紅衣主教還是身着當年的王袍。他們早已忘記了耶穌的教導，偏離了正軌。

基督教也不比天主教好，我們千萬不要自以為義。所以要小心教會的見證，切記：惟有每個成員發光，教會才能發光。

#### 燈隱藏起來是為了發光

“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”，這句話是甚麼意思呢？你會說：“當然沒有人點了燈放在斗底下，這還用說嗎？”要是主耶穌單單在談這種明顯的事物，當然就不值得深究了。人人都能這樣說，簡

直是廢話。可主耶穌這句話並非廢話，特別是如果你是猶太人，就知道這句話耐人尋味了。

不妨先來看一看馬可福音 4 章 22 節：“因為掩藏的事，沒有不顯出來的；隱瞞的事，沒有不露出來的。”可惜中文翻譯沒有表達出原意來，原文帶有一個意圖，直譯過來就是：隱藏的事物是**為了**顯露出來。而中文翻譯只表達出了將來時態，現在掩藏的事情，將來一定會顯露出來，失去了這個意圖。

“隱藏的事物是**為了**顯露出來”，這又是甚麼意思呢？當然，這裏所說的“隱藏的事物”是燈，因為前一句話剛剛說人點燈不是放在斗底下。燈隱藏是**為了**顯露出來！這個“隱藏”的概念是從何而來的呢？

神的話真奇妙，你得反復思想、細細咀嚼。耶穌到底在說甚麼呢？“燈隱藏是**為了**顯露出來”，這句話非常重要，所以主耶穌強調了幾次，除了馬太福音 5 章 15 節外，還有剛剛看過的馬可福音 4 章 21-22 節，還有路加福音 8 章 16 節以及 11 章 33 節。到底這句話是甚麼意思呢？

得回溯到舊約去找答案！要想明白新約，就必須回溯到舊約。舊約不僅是猶太人的書，也是我們的書，因為我們是新以色列民，神奇妙、生命的話語也向我們說話。舊約有很多豐富的內涵。

燈隱藏是**為了**顯露出來，你能想起舊約的哪段記載嗎？想一想基甸的火把（參看士師記 7 章）。基甸率領三百人組成神的軍隊，去實施神的拯救工作。神是如何實施拯救的呢？是用火把，先將火把藏起來，到時候派上用場。這就是“隱藏是**為了**顯露”的一個例子。主耶穌說：同樣，你們是光，神將你們點燃，先隱藏起來，為的是顯露出來。

### **舊我必須破碎，才能發出光來**

主耶穌這段教導含義非常豐富，但時間關係，我只能提及幾個要點讓你深思。

是神點着了燈。比如詩篇 18 篇 28 節，“你必點着我的燈”。

## 6 登山寶訓

箴言 20 章 27 節說，“人的靈是雅偉的燈”。是神點着了我們！可這光如何從我們身上發出來呢？想一想，我們是火把，內心、內人已經有光了，可這光如何從我們身上發出來呢？跟基甸的火把一樣，打破瓶子！隱藏是為了顯露，要打破外瓶，打破這個自私的舊人、舊性情，才能發出光來。

可見鹽跟光是相關聯的，鹽要想發揮功用，就必須溶化，必須死；同樣，蠟燭燃燒至盡，才能發出光來。“蠟炬成灰淚始乾”。基督徒惟有死，才能發出光來。你越死，發出的光就越明亮。這個舊人、舊生活方式、舊性情、舊思想，這個自私、犯罪的自我必須死。

今天的教會為甚麼不發光呢？因為教會充滿了沒有向舊性情死的基督徒。

### 破碎：與基督同釘十字架

打破瓶子的圖畫實在耐人尋味。基甸率三百人將火把藏在瓶內，及至敵人營寨，便打破瓶子，亮出火把，喊叫說：“雅偉和基甸的刀！”結果大獲全勝。大概這是歷史上惟一的一場以光得勝的戰役。不是拔刀出鞘、格斗廝殺，而是單單發出光來，便大獲全勝。

這段舊約記載跟馬太福音 5 章 14-16 節息息相關。打破瓶子，才能發出光來。主耶穌有沒有說過“打破”呢？他拿起餅來，擘開，說：“這是我的身體。”他的身體是如何擘開的呢？就是被釘在十字架上。

我們破碎不是說要敲碎自己的頭顱。我可以殺了身體，卻不能破碎這個“我”，這個舊人。那麼如何破碎呢？是跟基督同釘十字架！所以保羅說，“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”（加 2:20）。我們是透過背起十字架而治死自我。

主耶穌的教導含義真豐富！難怪十字架對於基督徒生命至關重要。十字架是讓人背的，並非讓人單單相信的。

## 讓十字架治死我們的舊人

很多基督徒不明白這一點：得救不是靠單單相信十字架，而是讓十字架治死我們的舊人。

舉個例子，我拿起一瓶世上最好的藥，是醫治百病的靈丹妙藥，說：“你相信它嗎？它是世上最好的藥。”你便拿去化驗成分、反復分析，最後說：“不錯，一定能醫治百病。”然後把它拿到臥室，放進一個金盒子裏，寫上標籤：“萬靈藥”，全心相信它，這樣你就會安然無恙嗎？你還會死的，因為沒有吃下去。惟有吃了它，才能見效。你全心相信它，它也不能醫治你，除非把它吃下去。這是再淺顯不過的道理了。

可很多基督徒卻不明白這個基本道理：單單相信十字架並不能得救。魔鬼也相信十字架，整本雅各書就是在傳達這一信息：你相信神？很好，可我告訴你，魔鬼也相信神，而且比你還相信，甚至相信到恐懼戰兢（參看雅 2:19）。你的信心尚未達到魔鬼的程度，還自以為能得救？魔鬼是相信到了恐懼戰兢的地步，你可能就望塵莫及了。

那麼你跟魔鬼有何不同呢？不同之處應該是：他知道這是救恩，是醫治百病的靈丹妙藥，可他不吃！你想得救，就不要單單相信這劑藥，而要吃下去，這才是真正的相信，然後就會見效了。

切記：除非十字架在你生命中產生功效，否則十字架救不了你。必須讓十字架治死我們的舊人，好發出光來。保羅說，“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”（加 2:20），有多少基督徒敢這樣說呢？你敢說你真的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嗎？

## 神會除去遮蔽的帕子

主耶穌的這番教導可以從舊約找到太多對應經文了，實在豐富、奇妙！你可能會問：“光跟城有甚麼干繫呢？”以賽亞書 25 章 6-8 節就說到了山上的城，這城是世上的光：

在這山上，萬軍之雅偉必為萬民用肥甘設擺筵席，用陳酒和滿髓的肥甘，並澄清的陳酒，設擺筵席。他又必在這山

## 8 登山寶訓

上除滅遮蓋萬民之物和遮蔽萬國蒙臉的帕子。他已經吞滅死亡直到永遠。主雅偉必擦去各人臉上的眼淚，又除掉普天下他百姓的羞辱，因為這是雅偉說的。

神要除去帕子，吞滅死亡，當然意思就是會有永生。除去帕子竟然與山上的城聯繫在了一起。

### 四樣東西不該遮住光

最後來比照一下平行經文，這就是四本福音書的妙處。很多人問我：“為甚麼有四本福音書呢？”感謝神，因為可以從四個角度看同一件事，四維視角。世上有三維空間，但聖經有第四維，即屬靈空間。前三個是物質空間，第四個是屬靈空間，所以我們可以面面俱到。

在平行經文中，主耶穌提到了四樣不該遮住光的東西：

- 1、斗（太 5:15，可 4:21，路 11:33）；
- 2、器皿（路 8:16）；
- 3、床（可 4:21，路 8:16）；
- 4、地窰子（路 11:33）。

為甚麼主耶穌提到了這四樣東西呢？是漫不經心、隨口說出的嗎？當然不是，主耶穌從不說無關緊要、毫無意義的話。深思一下，就會發現主耶穌的教導真奇妙。

在基甸的例子中，瓶子一碎，發出光來，以色列便得救了，脫離了敵人的手。但這是救恩的開始還是結束呢？當然只是開始而已。

得救只是基督徒生命的開始。很多人以為一旦得救，就萬事大吉了。可基督徒生命遠遠不止是得救而已。而且這種想法非常危險，你會將自己的責任拋諸腦後，反正得救了，足矣。要知道，縱然你發過光，依然隱潛着一個危險，就是你會把光遮蓋起來。

有四樣東西可以把光遮蓋起來，這四樣東西是甚麼意思呢？我見到人將自己遮蓋起來，熄滅了聖靈，不再發光了。原因林林總總，但都歸結在了這四樣東西上。



我遇見很多人想侍奉神，他們真的發光，是很好的基督徒，可他們的光越來越昏暗，最終熄滅了。所以不要慶幸自己現在是個基督徒，在為神發光（這是你的本分），要小心別讓這四樣東西把你的光遮蓋住。

耶穌說，我點燈不是要放在斗底下、器皿裏、床下、地窖子裏。下來一一探尋這四樣東西是甚麼。

### 不要讓宗教熄滅了燈

斗是甚麼呢？是裝谷子的器具。主耶穌說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，可當時人的確會這樣做。你可能不知道，根據猶太律法，在某些場合下必須把燈遮蓋住。比如猶太人家裏有人快死了，死亡會帶來不潔淨，他們便把一切容易染上不潔的東西蓋起來，燈就是其中一樣。所以每每家中有人快死了，猶太人就會把燈遮蓋起來。遮蓋了的燈就象徵了死亡。

再比如猶太人的“光明節”（Hanukkah），日期跟西方的“聖誕節”相近。“光明節”期間，家家戶戶要連續點燈八天。可律法又規定不可在燈下做工，這就很不方便了，比如說如何做飯呢？按照猶太律法，拿一樣東西將人與燈隔開，就可以做工了。

猶太律法繁瑣至極，等我們繼續查考主耶穌的教導，你就會看見猶太律法有多繁瑣了。凡想領略一下猶太律法的，不妨看看《猶太法典》（The Mishna）一書，厚厚的一本，將猶太律法羅列備至、細大不捐。

舊約文士以及律法師都是猶太律法專家，也通曉非常繁瑣的法利賽人律法。法利賽人律法有這樣一條規定：“光明節”期間不可在燈下做工。要麼將燈蓋住（希望燈不會滅了），要麼拿一樣東西將人與燈隔開，方能做工。可見當時的猶太人都明白甚麼是“把燈蓋住”。

但主耶穌對法利賽人搞出來的這一套不屑一顧，光怎麼會不潔淨呢？他說：“你們法利賽人的教導真荒謬！光勝得過黑暗、不潔淨。你根本不能讓光不潔淨，即便有人死在房間裏。”很多法利賽

人的教導主耶穌都不同意，包括了這一條。

法利賽人以宗教理由把光遮蓋住了。你的燈被點着後，務要小心宗教，因為其它因素基督徒根本不為所動，反而是宗教因素，可能是假冒為善、信仰錯謬，結果把光遮蓋住了。

### 將生計放於首位，燈就會熄滅

留意這四樣東西。第一樣是“斗”，斗是裝谷子的器具，谷子代表甚麼呢？食物，當然就是生計。

第二樣是“器皿”，跟“斗”字不同，原文用的是兩個不同的字。器皿是陶製的，用來盛液體；斗用來裝乾谷物。器皿代表甚麼呢？也是飲食，日常生計，但特別是指生意。

第三樣是“床”，床是甚麼意思呢？查考舊約就會看見，床指的是婚姻。比如希伯來書 13 章 4 節說，“床也不可污穢”，不要在婚姻方面犯罪。即是說，結婚的人要對配偶忠心，不可犯姦淫，基督徒生命必須清潔。

第四樣是“地窖子”，就是地窖。地窖是做甚麼用的呢？儲藏貨物，儲藏值錢的東西，就相當於今天的銀行存折。

這四樣東西可以把燈遮蓋住，繼而熄滅。留意主耶穌概括出了人類的生活，無一疏漏。

我見過很多人抱有服侍神的美好願望，卻一心關注吃穿、工作、賺錢，結果泥潭深陷，一無所成。當今很多基督徒之所以不發光，就是因為一心撲在了事業上，幾乎全情投入，或者百分之八十投入，餘下的一點才給神。他們關注的就是斗、器皿，就是吃穿、生計，盡力維持他們想要的生活水準。

還有很多人坦言自己不願全職服侍神，原因並非沒有蒙召，而是不願獻上自己，害怕再也享受不到現在的生活水準了。

平心而論，我們是不是也這樣想呢？有多少人願意降低生活水準呢？服侍神所得的薪水只是原來的四分之一，有多少人願意呢？一點都不吸引人，所以還是做自己的事，業餘時間給神吧。當然邊工作、邊侍奉絕對無可厚非，只要別以此作為借口不全人服侍神就

行了。

第三樣是床，代表了婚姻、家庭、兒女。很多人不願侍奉神，或者有的雖然已經加入侍奉行列，卻半途而廢，因為他們結了婚，有了兒女，便覺得自己的第一要務是照顧家庭，而不是關心世人、侍奉神。很多人因此而在屬靈上一事無成。

我認識好多這樣的人，他們本來計劃侍奉神，可一結婚就完了，永遠離開了神的工作——倒沒有不再做基督徒，也沒有不去聚會，可他們的燈遮蓋住了。

最後一樣是地窖，代表了財產。財產是很多人的一大障礙，不願放棄。還記得青年財主嗎？主耶穌說：“變賣你一切所有的，來跟從我。”

可他的地窖太滿了，“不行，我做不到，那可是一地窖的東西啊！”

主耶穌說：“分給窮人。”

“甚麼？我積攢的一切都要分給窮人？這麼多年的辛苦白費了？不行，我做不到！”

這四樣東西熄滅了燈。燈一被遮蓋，也就起不到燈的作用了，形同虛設。切記：無論你用甚麼東西遮蓋燈，最終就會熄滅。現在必須省察己心，看看是甚麼在阻礙我們不發光。如果你的燈遮蓋住了，一定不外乎這四種原因。要省察己心，看看是否在發光。

總括來說，第一，神給了我們一項榮耀使命，就是代替以色列民，成為世上的光。以色列一敗塗地，原因前文已經看過了，這就是主耶穌對我們的警告。

第二，得救後，舊我必須破碎。你的舊我破碎了嗎？十字架在你生命中產生功效了嗎？要是產生功效了，那麼從你的行為就可以看出來。

第三，即便現在在發光，也會有一個危險，就是年深日久，你的光不但沒有越來越亮，反而遮蓋住了。因為你戀慕世界，正如很多基督徒一樣。

## 好行為：按照神的時間、方法行善

最後，主耶穌說，“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”這是甚麼樣的好行為呢？是在神眼中的好行為，並非施捨給窮人幾塊錢，捐錢給救濟機構，而是神希望你做的事情。

好行為是出於順服永生神而做的事情，這是我們必須做的；而不是自以為好的事情，自以為好的事情在神眼中算不得甚麼。

醫治人好不好？當然好。為病人禱告好不好？當然好。可這些都不足以稱為好行為。切記登山寶訓末尾的話：“當那日，必有許多人對我說：‘主啊，主啊，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，奉你的名趕鬼，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？’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：‘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！’”（太 7:22-23）

“作惡的人”，他們沒有好行為！醫治病人不是好行為嗎？奉主耶穌的名行異能不是好行為嗎？當然是好行為，可主耶穌為甚麼說他們是作惡的人呢？

好行為是按照神的方法、時間做事，是做他希望我們做的事情。單單行異能還算不上是好行為，好行為是我們的生命為他發光，我們的行為在他眼中看為好。等到查考馬太福音 7 章時就會看見，這些“作惡的人”是那些生命依然自私，只關注物質生活，沒有讓十字架治死舊人的人。

務要留心神給我們的挑戰，去做世上的光。